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18號

抗 告 人 葉錦文

相 對 人 東生紡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源芳

上列當事人間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21日本院110年度司字第6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前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檢查人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字第1號裁定選派第三人陳世洋會計師為檢查人，為使檢查人順利進行查帳作業，抗告人遂允諾查帳後將先代相對人墊付報酬予檢查人，嗣並依約墊付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予檢查人，抗告人所為之墊付顯具利害關係且有必要性；又查帳作業既已完成，抗告人自得承受檢查人之報酬請求權，並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74條之規定聲請酌定檢查人之報酬，然原裁定卻認抗告人無權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，自有違誤，故聲明廢棄原裁定，酌定檢查人報酬為16萬元等語。

二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74條亦有明文。次按檢查人報酬原則上採後付主義，且檢查人之報酬依法既應由公司給付，如果檢查人要求先支付部分報酬，應向公司請求，

對此部分，公司與檢查人間若無法取得協議，則應由公司或檢查人向法院聲請酌定（臺灣高等法院87年度抗字第3688號、101年度非抗字第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並非受檢查之公司，亦非檢查人，揆諸上開裁定意旨，其自非得向法院聲請酌定報酬之人。抗告意旨雖主張其已代相對人墊付報酬予檢查人，故得承受檢查人之「報酬請求權」，而得聲請酌定檢查人之報酬云云。然檢查人之報酬並非得由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股東或檢查人逕為決定，於法院因公司或檢查人之聲請而酌定檢查人之報酬前，檢查人是否確實已完成檢查工作而得請求報酬、可得請求報酬金額為何等事項均尚未確認，自難認檢查人對於公司已有具體之報酬請求權得以主張。縱抗告人自行與檢查人協議檢查之報酬數額而先予墊付，亦無法自檢查人處承受「報酬請求權」，更無從據以聲請酌定檢查人之報酬，是抗告意旨難認可採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游智棋

法 官 林常智

法 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康馨予